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19-010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欧派”）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 号文《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81.4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52.4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 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8。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

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江山欧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对江山欧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江山欧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山欧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关于江山欧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